



# 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評核指引

## 1. 引言

- 1.1 本指引目的是為漁業提升基金申請項目的評核工作提供準則，以確保各個評核員就不同的申請項目能以一致的方法進行評核，並減少不恰當的評核及基金分配。本指引適用於評核員就任何申請項目的評核工作。漁業提升基金秘書處在參考各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專業後及考慮《漁業提升基金申請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的資料後，可指派任何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作為任何基金申請項目的評核員。任何人皆不可向外透露評核員的姓名，申請項目的資訊及其他資料。

## 2. 程序

- 2.1 秘書處將按評核員的偏好以郵遞或電郵形式把所有將進行評核的必要文件提供予評核員。此外，秘書處亦會就申請項目提供簡短的摘要以供參考。如在任何情形下，評核員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為被指派的申請項目作出評核，應於收到申請評核後的3個工作天之內以郵遞或電郵形式通知秘書處。如評核員需就申請項目向申請人尋求澄清或需要額外資料，該要求應在收到申請評核後的5個工作天之內以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出。評核員應在收到申請評核後的30個工作天之內或秘書處指定的日期（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完成評核。

## 3. 評核準則

- 3.1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簡稱「機管局」）已設立漁業提升基金，其目的是提升香港西面水域（特別是大嶼山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支援香港漁業，以惠及香港市民大眾。
- 3.2 根據已批核的《漁業管理計劃》，漁業提升基金的目標為幫助在近年來面對越加艱難的經營環境的西面水域漁民、並提升香港西面水域，特別是大嶼山水域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漁業管理計劃》的主題為：
  - (i) 達到可持續管理及漁業資源提升；
  - (ii) 改善現有漁業以可持續方式作業；
  - (iii) 協助漁業作業轉型；及
  - (iv) 促進漁業相關行業的機遇。

有關以上主題的詳情，請參閱《漁業管理計劃》。





3.3 每個申請項目為期不得超過 20 個月。為期超過 20 個月的項目之申請，將不獲批准。[註: 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2 項]

3.4 在評核申請項目時，評核員應考慮以下方面：

(1) 申請項目的推行期是否與其規模配合？（分數 = 0 至 3 分）[註: 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2 及 4 項]

- (i) 如項目需要推行的時間與項目的規模完全相符，應能成功執行項目的計劃無虞，得 3 分；
- (ii) 如項目需要推行的時間與項目的規模大致相符，稍作微調後應能成功執行項目的計劃無虞，得 2 分；
- (iii) 如未能肯定申請項目提出的推行期能否如期執行項目，得 1 分；
- (iv) 如項目提出的推行期有所缺失，項目應難以執行，得 0 分。

(2) 申請項目有否訂明可量度成效的目標？（分數 = 0 至 3 分）[註: 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3 至 5 及 9 項]

- (i) 如申請項目的申請文件標明了項目的目標及願景，其願景清晰，其目標具體而可量度，得 3 分；
- (ii) 如申請項目的申請文件標明了項目的目標及願景，其願景清晰，但其目標及願景並不可量度，得 2 分；
- (iii) 如申請項目的申請文件標明了項目的目標及願景，唯目標及願景並不充份具體或含糊，得 1 分；
- (iv) 如申請項目的申請文件並無標明項目的目標及願景，得 0 分。

(3) 申請項目是否含有漁業界的參與或合作的部分，並詳細說明如何有效地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以致其他漁業從業員可以本申請項目的成果作借鑑、從而裨益本港漁業整體？（分數 = 0 至 3 分）[註: 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4 至 8 項]

- (i) 如申請項目包含漁業界的高度參與，並清楚詳細說明打算如何有效地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而且成果能廣泛採用而裨益本港漁業整體，得 3 分；
- (ii) 如申請項目包含漁業界的一般程度參與，並大致說明打算如何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唯其成果僅能有限度被採用而僅令本港部份漁業得益，得 2 分；





(iii) 如申請項目只有少數漁業界的參與，並只粗略說明打算如何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或項目成果僅能被非常有限的本港漁業從業員所採用，得 1 分；

(iv) 如申請項目並沒有漁業界的參與，亦沒有說明打算如何向業界公開分享項目成果、技術和知識，或項目成果僅能被項目申請人所採用，得 0 分。

(4) 申請是否根據項目範圍分配足夠的人手和資源？（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4、7、8、10 及 12 項]*

(i) 如計劃根據項目範圍配備足夠的人手及資源，並能全面實施工作計劃，得 3 分；

(ii) 如計劃為大部分項目範圍分配足夠的人手及資源，但未必能落實部分工作計劃，得 2 分；

(iii) 如計劃為大部分項目範圍分配的人手及資源不足，而且未能確定項目能否全面推行，得 1 分；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提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有所缺失，項目應難以實施工作計劃，得 0 分。

(5) 申請項目的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是否合理？包括受惠對象、人數、預期收入（如有）。預期效益是否能針對香港漁業所需或包括漁業界為受惠對象？（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5 及 9 項]*

(i) 如項目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合理，並且能夠針對漁業需要，得 3 分；

(ii) 如項目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大致合理，並大致符合漁業需要，但需稍作微調，得 2 分；

(iii) 如未能肯定項目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是否合理或是否符合漁業需要，得 1 分；

(iv) 如項目預期效益及評估方法有明顯錯漏，而且不符合漁業需要，得 0 分。

(6) 項目團隊是否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分數 = 0 至 3 分）*[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7、8 及 13 項]*

(i) 如項目團隊所有成員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得 3 分；





(ii) 如項目團隊部分成員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得 2 分；

(iii) 如項目團隊是否已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但項目或可執行，得 1 分；

(iv) 如項目團隊沒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而且項目應難以執行，得 0 分。

**(7) 申請文件有否訂明詳細的實施計劃及方案，並具體說明如何與漁業界合作或讓其參與？（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4 及 8 項]

(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詳細而具體的項目實施計劃及方案，並詳細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並於計劃書中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而評核員認為一目了然而且可續步執行，得 3 分；

(ii) 如申請文件包含了詳細而具體的項目實施計劃及方案，並詳細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並於計劃書中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唯評核員認為部分計劃及方案需作微調，得 2 分；

(iii) 如申請文件僅包含了簡單的實施計劃，並只粗略說明了如何與漁業界合作，以及於計劃書中未有詳列已確認合作的漁業界單位，而評核員認為細節未算充份及有錯漏，得 1 分；

(iv) 如申請文件不含實施計劃，而且沒有漁業界的參與，或評核員認為實施計劃有明顯錯漏難以實行，得 0 分。

**(8) 申請項目提供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申請機構有否為申請項目的主要消費項目作合理的預算、尋找報價、及進行價格比較？（分數 = 0 至 3 分）** [註：請參考《漁業提升基金申請表格》乙部項目計劃內容 - 建議項目詳情第 8、10 至 12 項]

(i) 如申請人已提供合理的財政預算，並為主要消費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得 3 分；

(ii) 如申請人已提供合理的財政預算，但沒有為主要消費項目進行價格比較，得 2 分；

(iii) 如難以斷定申請人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得 1 分；

(iv) 如申請人的財政預算並不合理，得 0 分。

**(9) 綜合上述各項，評核員是否同意項目申請應獲得漁業提升基金的資助？**

(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莫大裨益，漁業提升基金應考慮批准資助，請選「十分同意」；





- (i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確實的好處，請選「同意」；
- (iii)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好處，但項目或有失敗風險，請選「中立」；
- (i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一些好處，唯認為項目失敗風險頗高，請選「不同意」；
- (v) 如評核員認為項目將為香港漁業整體或漁業資源帶來的好處有限，推行項目所背負的風險與回報不成比例，請選「非常不同意」；

3.5 各項目的評核員應參照申請評核指引作評分。項目申請的分數及評語應填寫於《項目申請評核表》內，每個評估標準的最低分為 0，最高分為 3，總分最多為 24 分。如評核員為各表內的問題給予 0 或 3 分，評核員須為每條相關問題填寫評語以為其評分提供理據。另外，評核員亦須就每個評核項目於表內提出整體的評語／意見。

